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
公告书

次级债券简称：14 东北债

次级债券代码：118910

发行总额：20 亿元人民币

提供转让服务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提供转让服务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事项提示	3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3
第三节	次级债券备案与发行情况	7
第四节	次级债券转让服务与托管基本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应对措施	21
第七节	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24
第八节	信息披露	2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第一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批准该转让服务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或“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次级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次级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中无法转出。

同时，次级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次级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次级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次级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次级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全称

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7,166,032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领域，并形成了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为一体的开展综合金融服务的控股集团雏形。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期次级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期次级债券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次级风险

本期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规定的次级债券投资者定向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次级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次级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次级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偿付风险。

4、政策性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外部环境中的不利因素或自身经营决策失误所导致的风险。

①经纪业务风险

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证券市场存在活跃程度持续低迷的可能；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网点的大幅增加以及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开展将可能导致公司占有率水平和佣金率水平的下降，未来公司经纪业务存在收入下降的风险。

②承销与保荐业务风险

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预期、项目储备等原因导致公司承销项目减少而无法实现承销收入的风险；存在公司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未能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到位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对企业定价失误，出现包销情况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存在对企业状况判断失误，导致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③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存在对市场研判失误、投资品种配置不当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存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市场需求、出现投资判断失误，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下降，从而影响产品规模及业务收入的风险。

⑤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和设计创新产品时，存在对金融创新研究的深度不够，导致创新

业务风险控制不足、创新产品设计不合理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价差变化或利率、汇率等其它市场因子变化对公司资产、负债或收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有权益类投资和债券类投资。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无法履约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有债券投资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

（4）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不足，无法满足资金需求或无法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也包括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不能在理想的时点以合理价格变现所导致的风险。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存在受到法律制裁、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严重时会被采取监管措施，使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也会对开展新业务等带来不利影响。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以下四类风险：

- ①人员风险：指由于人员操作失误或内部欺诈等行为导致的风险；
- ②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流程不完善、执行不严格导致的风险；
- ③技术风险：指由于信息系统缺陷导致的风险；如系统崩溃、程序错误、通讯失败、病毒感染、黑客恶意攻击等；
- ④外部风险：指由于外部欺诈、意外灾害等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14 家。随着资本市场的完善和证券行业的结构升级，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证券行业整体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后进入的外资或其他合资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逐步加深并不断扩

大业务范围，形成了新的竞争力量。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并凭借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及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将面临严峻挑战。

3、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公司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力图防止和发现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但公司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可能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公司员工及相关第三人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公司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次级债券备案与发行情况

一、本期次级债券备案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完毕，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备案回执。

二、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2014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证券简称为“14东北债”，证券代码为“118910”。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和第5年存续。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2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次级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赎回或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14 年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结论表明本期次级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安全性高。

（十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二十）发行及承销方式

本期次级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自行销售。

（二十一）债券转让

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证券公司次级

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次级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二十二）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二十三）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二十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发行结果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结束，最终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4%。

（二十八）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4]第 1076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次级债券转让服务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次级债券转让服务平台及起始时间

本期次级债券将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二、本期次级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次级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期次级债券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关于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章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99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843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37号。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货币资金	706,154.69	612,752.73	692,616.39	877,843.62
其中：客户存款	603,119.23	539,668.06	569,482.83	625,442.09
结算备付金	59,736.09	44,995.75	58,873.67	43,912.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50,169.23	30,809.16	41,533.07	40,739.92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51,149.41	232,866.36	34,960.9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953.17	372,535.77	327,644.49	91,874.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236.22	171,770.48	-	-
应收款项	2,923.67	4,119.05	2,727.50	-
应收利息	11,209.46	11,638.19	7,674.27	-
存出保证金	91,368.55	60,210.05	59,563.80	57,41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975.42	271,969.60	291,555.77	25,59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533.89	55,710.73	57,762.59	50,422.24
投资性房地产	1,496.60	1,525.09	11,982.19	12,279.72
固定资产	69,459.63	71,199.68	64,212.43	69,600.5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286.09	7,318.51	5,236.77	3,857.03
商誉	7,592.08	7,592.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59	7,335.89	2,564.44	4,369.45
其他资产	58,700.23	59,720.94	30,422.08	16,221.53
资产总计	2,432,524.78	1,993,260.92	1,647,797.31	1,253,396.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000.00	-	-	-
拆入资金	150,000.00	88,3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068.05	310,288.43	237,813.1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4,623.08	616,201.80	658,353.05	715,490.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975.05	15,796.63	16,438.78	5,611.33
应交税费	7,249.40	6,718.08	3,592.04	908.84
应付款项	3,721.72	3,531.62	3,229.21	-
应付利息	3,898.18	1,587.54	322.67	2,234.67
预计负债	581.72	580.93	365.00	365.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95,709.71	189,711.09	52.04	5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3.34	1,971.27	2,954.03	2,104.67
其他负债	6,324.53	4,418.13	3,362.32	217,312.22
负债合计	1,636,304.77	1,239,105.53	926,482.25	944,079.12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716.60	97,858.30	97,858.30	63,931.24
资本公积	276,222.39	360,160.34	365,730.92	2,783.5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5,335.73	35,335.73	30,821.12	29,474.70
一般风险准备	70,671.46	70,671.46	61,642.25	29,474.70
未分配利润	204,752.04	179,408.97	164,518.71	29,47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53,49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2,698.21	743,434.80	720,571.30	308,637.31
少数股东权益	13,521.80	10,720.58	743.76	680.24
股东权益合计	796,220.01	754,155.39	721,315.06	309,317.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32,524.78	1,993,260.92	1,647,797.31	1,253,396.66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282.04	176,704.02	120,027.27	80,96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196.80	108,920.06	80,841.89	84,508.6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82.91	78,314.94	56,902.83	68,806.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39.50	12,062.91	19,827.10	4,173.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80.79	5,416.68	3,455.36	4,653.62
利息净收入	16,110.05	16,687.08	13,466.49	9,91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2.69	61,850.46	15,031.94	-6,946.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4.72	6,272.23	5,122.43	4,28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9.68	-11,847.13	8,834.07	-7,865.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	-41.74	-2.77	-63.09
其他业务收入	2,719.90	1,135.29	1,855.65	1,411.19
二、营业支出	65,234.38	120,016.44	104,487.62	98,80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0.22	10,553.54	5,146.63	4,839.48
业务及管理费	58,130.80	106,289.95	99,338.07	93,239.24
资产减值损失	884.78	3,115.99	-313.95	485.07
其他业务成本	28.58	56.97	316.87	23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47.66	56,687.57	15,539.65	-17,835.74
加: 营业外收入	892.73	1,284.83	2,486.02	1,909.82
减: 营业外支出	40.07	198.56	60.71	87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900.32	57,773.84	17,964.96	-16,800.14
减: 所得税费用	10,425.89	9,457.57	2,841.92	-1,69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4.43	48,316.27	15,123.04	-15,10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1.73	48,005.74	15,059.51	-15,155.40
少数股东损益	302.70	310.53	63.52	54.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9	0.2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9	0.20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918.85	-5,570.12	1,310.41	-9,899.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393.29	42,746.15	16,433.44	-24,99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92.07	42,435.16	16,369.92	-25,05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21	310.98	63.52	54.94

注：公司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8,583,016股增加至1,957,166,032股。公司2014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以总股份数1,957,166,032股计算。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279.56	-24,671.63	-224,083.03	36,192.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463.65	156,846.76	114,732.37	124,273.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700.00	88,3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0,575.68	-99,295.15	237,813.1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21.28	-43,549.24	-74,698.47	-650,25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61.61	46,363.83	29,377.86	78,1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91.23	123,994.57	83,141.83	-411,616.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8,283.05	197,905.44	34,960.9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43.93	38,419.15	21,798.81	17,91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7.96	59,211.21	40,857.09	51,4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8.70	26,228.39	6,832.33	16,15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2.87	39,306.90	303,687.24	40,1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76.52	361,071.09	408,136.38	125,6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71	-237,076.52	-324,994.54	-537,29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9,329.99	251,9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2.75	2,989.00	2,841.48	4,93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	3,251.42	1,256.87	3,12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32.38	258,190.42	4,098.35	8,0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620.10	293,418.49	20,059.40	14,60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8.92	4,521.61	5,394.76	8,35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59.02	297,940.09	25,454.16	22,9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64	-39,749.67	-21,355.81	-14,89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4,850.00	396,200.00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4,8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9,880.00	188,06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80.00	192,915.00	396,200.00	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8.66	19,571.66	9,735.42	23,85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69.74	-	358.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98.40	19,571.66	220,094.34	23,8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1.60	173,343.34	176,105.66	-23,65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36	-296.81	-21.26	-6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48.04	-103,779.66	-170,265.95	-575,90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10.40	751,490.06	921,756.01	1,497,66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58.44	647,710.40	751,490.06	921,756.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6,430.68	486,884.19	619,126.37	827,830.62
其中：客户存款	545,503.88	476,199.02	523,863.89	591,524.25
结算备付金	61,025.20	45,133.38	58,873.67	43,912.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50,169.23	30,809.16	41,533.07	40,739.92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51,149.41	232,866.36	34,960.9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94.93	370,080.66	327,585.26	91,801.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236.22	166,880.48	-	-
应收款项	1,613.83	2,890.61	2,727.50	-
应收利息	7,737.37	11,038.19	7,674.27	-
存出保证金	49,079.38	26,060.22	23,332.29	27,51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608.68	268,054.51	291,555.77	25,59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094.31	177,446.03	97,762.81	65,481.85
投资性房地产	13,032.49	13,209.74	11,982.19	12,279.72
固定资产	56,697.81	58,227.27	63,733.95	69,201.1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423.63	6,447.59	5,122.08	3,74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45	7,258.51	2,533.15	4,341.68
其他资产	31,814.20	13,075.52	15,251.71	15,945.48
资产总计	2,305,693.61	1,885,553.26	1,562,221.94	1,187,654.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000.00	-	-	-
拆入资金	150,000.00	88,3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035.25	310,288.43	237,813.1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1,453.94	521,638.23	580,373.51	655,071.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85.15	14,015.72	15,796.88	5,145.30
应交税费	5,404.73	5,920.06	3,115.19	451.16
应付款项	2,174.99	2,522.99	3,145.79	-
应付利息	3,898.18	1,587.54	322.67	2,234.67
预计负债	581.72	580.93	365.00	365.0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95,709.71	189,711.09	52.04	5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44	1,967.50	2,954.03	2,104.67
其他负债	13,563.81	12,529.36	1,785.25	216,070.12
负债合计	1,538,878.93	1,149,061.85	845,723.47	881,494.95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				

益):				
股本	195,716.60	97,858.30	97,858.30	63,931.24
资本公积	269,878.43	359,618.85	365,200.29	2,252.8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5,335.73	35,335.73	30,821.12	29,474.70
一般风险准备	70,671.46	70,671.46	61,642.25	58,949.39
未分配利润	195,212.47	173,007.07	160,976.51	151,551.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06,159.70
股东权益合计	766,814.68	736,491.41	716,498.47	306,159.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05,693.61	1,885,553.26	1,562,221.94	1,187,654.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73.42	151,650.75	109,076.78	72,03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57.47	90,229.95	72,606.52	77,633.7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398.28	72,047.40	49,251.44	68,806.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39.50	12,062.91	19,827.10	4,173.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80.79	5,416.68	3,455.36	4,653.62
利息净收入	8,652.01	9,385.79	10,750.24	7,8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4.47	61,773.60	15,031.02	-6,956.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4.72	6,272.23	5,122.43	4,28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8.79	-11,797.12	8,848.12	-7,754.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	-41.74	-2.77	-63.09
其他业务收入	1,077.76	2,100.26	1,843.65	1,370.69
二、营业支出	52,656.58	99,253.13	95,773.88	91,11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4.38	9,297.07	4,724.66	4,444.33
业务及管理费	46,290.17	86,487.12	91,065.64	85,989.32
资产减值损失	884.78	3,114.43	-313.95	485.07
其他业务成本	177.25	354.50	297.53	19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16.84	52,397.62	13,302.89	-19,081.96
加: 营业外收入	580.07	1,085.55	2,475.94	1,255.39
减: 营业外支出	37.09	184.39	60.43	87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859.82	53,298.78	15,718.41	-18,699.14
减: 所得税费用	8,825.75	8,152.75	2,254.11	-2,21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4.06	45,146.03	13,464.29	-16,47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17.88	-5,581.44	1,310.41	-9,899.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51.94	39,564.59	14,774.70	-26,379.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665.69	-24,393.30	-224,083.03	36,335.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424.29	132,464.00	103,627.02	115,052.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700.00	88,3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608.92	-94,405.15	237,813.1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15.71	-58,735.28	-74,698.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03.55	58,051.51	11,656.57	36,0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68.94	101,281.78	54,315.19	187,403.9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8,283.05	197,905.44	34,960.9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37.41	34,731.72	21,676.35	17,650.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26.96	50,572.14	38,500.09	49,25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1.37	23,673.62	5,730.12	15,01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1	31,814.93	292,246.89	643,8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48.89	338,697.85	393,114.36	725,7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0.05	-237,416.06	-338,799.17	-538,32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6.45	2,989.00	2,841.48	4,931.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	82.24	1,256.87	3,11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09	3,071.24	4,098.35	8,05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400.00	30,000.00	1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7.78	3,834.18	5,126.55	8,14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78	80,234.18	35,126.55	22,9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30	-77,162.95	-31,028.19	-14,89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6,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9,880.00	188,06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80.00	188,065.00	396,2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828.66	19,571.66	9,735.42	23,853.5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69.74	-	358.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98.40	19,571.66	220,094.34	23,8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1.60	168,493.34	176,105.66	-23,85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36	-296.81	-21.26	-6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38.32	-146,382.48	-193,742.96	-577,13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617.57	678,000.05	871,743.01	1,448,87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055.89	531,617.57	678,000.05	871,743.01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上半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3.65%	45.23%	27.10%	42.50%
全部债务 (亿元)	87.58	58.83	23.79	21.01
债务资本比率 (%)	52.38%	43.82%	24.80%	40.45%
流动比率 (倍)	1.77	1.96	1.78	1.34
速动比率 (倍)	1.77	1.96	1.78	1.3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2	3.57	2.75	-0.51
营业利润率 (%)	39.76%	32.08%	12.95%	-22.03%
总资产报酬率 (%)	2.16%	4.08%	1.98%	-2.67%
净资产收益率 (%)	4.32%	6.55%	2.93%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0	7.60	7.36	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01	-2.42	-3.32	-8.4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55	-1.06	-1.74	-9.01

注：公司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8,583,016股增加至1,957,166,032股。公司2014年上半年每股净资产以总股份数1,957,166,032股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2)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款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100%

(5)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100%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8)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期次级债券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按期支付本息，将对本次次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支付

本期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2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网站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本期次级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次级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2012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和2013年成功发行19亿元公司债券，使得发行人的各类业务得到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8.10亿元、12.00亿元、17.67亿元及10.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51亿元、1.51亿元、4.83亿元及3.35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是本期次级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而推动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以及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期次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二）应急偿债方案

1、高流动性资产变现

发行人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11.26亿元、49.00亿元、35.72亿元、16.20亿元，合计达112.18亿元。在本期次级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次次级债券到期偿还有力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并且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发行人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这为发行人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偿债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期次级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及偿付等相关工作，由发行人次级债券工作小组专职负责。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组长，财务部、固定收益部、证券部和合规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均派出人员参与相关工作。自本期次级债券发行日起至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期次级债券的还本付息，在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次级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本次

偿债基金，专门用于本期次级债券的本息兑付，以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三）建立偿债预警机制

发行人将建立偿债预警机制，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发行人将在还本付息前及时启用应急偿债方案。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临时外部融资等方式，确保公司偿债不受影响。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若公司未按时还本付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追索或者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

第七节 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繁荣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目前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创新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其对资金的需求也日趋强烈。

次级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必要性

（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家治理清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盈利稳定、积极创新、文化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为有力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而推动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的需要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经营稳定。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次级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借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

（三）提升公司自身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层出不穷，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证券公司竞争逐步转变为对资本规模、盈利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综合实力的比拼。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可以提升公司净资本水平，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合理调节财务杠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及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发行次级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水平，满足固定收益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的资金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信息披露

一、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

二、到期兑付前后的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公司将在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次级债券兑付事宜，并在实际兑付本期次级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兑付情况。此外，公司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场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直投业务做大做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在3亿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东证融通尚未实际发生担保业务。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一）赵正斌等人涉嫌私自委托理财、挪用客户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该案的详细情况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全文中。

公司因此案于 2007 年度代为垫付资金 24,366,482.75 元。赵正斌等实施挪用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过程中，向私下委托其进行理财业务的客户支付高额收益并弥补巨额亏损。根据法律规定，私自委托理财的客户收取上述款项没有法律依据，公司正在提起返还不当得利诉讼，向有关当事人追索，已追索返还 468 万元。公司已对该案件中尚未回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680,668.81 元。与之相关的其他案件在申诉或申请再审阶段。

（二）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诉公司侵权纠纷案

2003 年 12 月，受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对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证券”）证券类资产实施托管经营。2006 年 1 月，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恒”）因与原新华证券、江苏正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纠纷，以本公司作为托管人未履行财产保管义务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一审败诉。公司上诉后，2008 年 11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江苏东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3,0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08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2009 年 9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此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提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0 年 3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执行江苏东恒人民币 1,400 万元整。因江苏东恒目前已无执行能力，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做出执行终结裁定。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250,611.40 元。

新华证券清算组已于 2006 年 11 月对公司作出承诺，“如果东北证券因本案败诉而依法负有向江苏东恒的给付义务，新华证券清算组全额承担该笔债务”。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华证券有限公司，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 16,599,124.01 元，2012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长民四初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华证券有限公司返还我公司不当得利 16,599,124.01

元；新华证券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本案最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做出（2012）吉民三终字第 69 号终审判决，确认新华证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负有不当得利之债 16,599,124.01 元。2013 年 1 月，公司对新华证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不当得利之债 16,599,124.01 元为新华证券对公司的共益债务，一审法院于 2013 年 5 月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以前年度为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药业”）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已承担了保证责任，向华夏银行支付了担保款 4,500 万元，截至报告日东宇药业尚欠付我公司 4,185 万元。东宇药业以房产抵偿欠付我公司款项，公司已将其从应收款项转入抵债资产，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497,670.00 元。此房产已经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吉天华评报字(2013)第 02 号]，2014 年上半年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联系人：刘洋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会计师：高原、朱洪山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签字会计师：韩波、支力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刘洪涛、钟月光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2、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3、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关于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6、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7、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8、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协议。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网址：www.nesc.cn

2、主承销商（同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网址：www.nesc.cn